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》的《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外包项目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07.821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52.337452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》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